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

(增訂的部分劃底線，刪除的部分中間劃線)

第十九 B 章

股本證券

預託證券

前言

19B.01 《上市規則》(包括第十九及十九 A 章)適用於預託證券的上市，但須受本章所載的額外規定、修訂、例外情況及詮釋所規限。本章及《上市規則》其他章節有關買賣預託證券的條文背後最主要的原則在於：預託證券持有人應被視為擁有與發行人股東在下列各方面獲賦予大致同等的權利及責任：

- (a)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
- (b) 規管股東與發行人之間權利及責任的法例；
- (c) 《上市規則》；及
- (d)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及披露權益的條文）。

19B.02 《上市規則》中凡提及：

- (a) 「預託證券持有人」，均指存管人在香港所存置預託證券名冊上證明其持有一張或以上預託證券證明書的人士；
- (b) 「股份」或「證券」，均包括預託證券；及
- (c) 「股東」或「發行人的股東」，均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

19B.03 就《上市規則》而言，存管人不會純粹因其以存管人的身份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發行人的股份而成爲：

- (a) 「聯繫人」；

- (b) 「控股股東」；
- (c) 「主要股東」；或
- (d) 《上市規則》第 8.24 條中不視為公眾人士者。

19B.04 若有關上市申請涉及預託證券(即據有關文件證明預託證券持有人於股份所享有的權益及權利) 的上市，《上市規則》將視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發行人為有關預託證券的發行人，有關申請將被視為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上市申請處理。準發行人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就其是否適合上市及其存管人是否合適尋求保密指引。

19B.05 存管人是以發行人代理人的身份發行預託證券，並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發行人必須確保存管人履行其在預託協議及《上市規則》下的存管責任，以及確保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獲充分確認，並大致等同發行人股東的權利。

19B.06 預託證券的發行均適用於新發行的股份及／或現有股東存放在存管人的股份，但有關發行人須申請成為該等預託證券的發行人，並承擔《上市規則》對發行人施加的責任及職責。若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已在本交易所上市，該等預託證券的上市申請將不獲批准（反之亦然）。

19B.07 (1) 在下文第(2)項的規限下，《上市規則》第 8.19 條並不適用於任何有關預託證券的上市申請。

(2) 預託證券的上市申請應容許預託證券與不時存放在存管人的發行人股份之間的自由轉換，其可轉換的數量可多至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整個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發行人指定的一個較低的數目。為避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若預託證券已獲准上市，則因轉換任何已發行股份為預託證券或轉換預託證券為已發行股份而增設或取消預託證券，均不須再向本交易所申請，但只限於已獲准上市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指定已發行股份數目。

(3) 所有在已上市預託證券以外再次發行的預託證券必須另再尋求上市。為避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上市規則》第 8.20 條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要求任何再次發行的股份(以預託證券代表)尋求上市。

19B.08 就《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規定而言，本交易所會將發行人的正股計算在內，另只要正股由股份轉換為預託證券不受限制，該等正股也將被視為與代表正股的預託證券屬同一類別。

預託證券

19B.09 預託證券的上市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預託證券必須可自由轉讓；及
- (b) 預託證券代表的證券必須已全部繳付股款，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其過戶轉移至存管人的權利亦不受任何限制。

19B.10 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例在發行人組織文件補充後，不得與股東或預託證券持有人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權利不符。

發行人

19B.11 發行人必須正式註冊成立或根據其註冊或成立地的法例有效地成立，其運作亦必須符合該等法例以及其組織大綱及章程或等同的組織文件。

19B.12 預託證券上市前，發行人必須就預託證券的上市向其註冊或成立地的有關機構取得所有必需的法定或其他批准。

19B.13 發行人毋須在香港設置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的持有人名冊。然而，發行人必須確保存管人透過經核准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及過戶登記冊。只有在香港名冊上的登記預託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買賣。

存管人(Depository)

19B.14 存管人必須正式註冊成立或根據其註冊或以其他形式成立之地的法例有效地成立，而其運作必須符合該等法例及其組織大綱及章程或等同的組織文件。

19B.15 存管人（包括任何替代存管人）必須為具適當認可及監管並為本交易所接納的金融機構。在評估有關存管人是否合適時，本交易所亦會考慮存管人在香港或海外發行及管理預託證券計劃的經驗。

預託協議

19B.16 預託協議必須以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訂立。預託協議必須由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其中必須訂明：存管人須單獨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或同等安排）持有預託證券證明書所涉及的證券、有關證券的所有權利及其就此收到的所有款項及利益，但可扣除存管人的酬金及適當費用。預託協議亦必須訂明（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由發行人委任存管人，並授權其根據預託協議代表發行人行事。
- (b) 預託證券作為一種文件用以代表存於存管人的發行人股份的擁有權的地位。
- (c) 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作為該等預託證券的合法擁有人的地位，但該地位應不損發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調查其股份擁有權的權利。
- (d) 存管人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發行預託證券及安排存放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角色。
- (e) 存管人的職責，包括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以供備查、並記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存入及預託證券的發行、以及預託證券的取消及股份的提取。
- (f) 存管人委任的託管人(custodian) 為其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已存入股份（與託管人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的角色及職責。
- (g) 存管人收到發行人股份及預託證券表格後，辦理預託證券的發行及登記的機制。
- (h) 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其預託證券過戶的權利及涉及的機制。
- (i) 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出預託證券作取消，以換回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權利，但須支付任何適用的費用及稅項，以及符合任何法律及監管限制。
- (j) 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獲得的分派的權利，惟預託協議明確規定的情況（如有）除外。預託協議應分別說明適用於現金分派、股份分派、供股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任何其他應得的分派的權利及程序，但每種情況下均有一基本原則，就是預託證券持有人普遍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要兌換，必須按兌換時的市場匯率進行。

- (k) 預託證券持有人行使其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權利，以及通知預託證券持有人舉行股東大會或尋求委任代表票的程序，及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向存管人發出如何行使投票權指示的程序。
- (l) 發行人股份就任何合併或分拆或更改面值或其他重新分類如何計入及反映於預託證券的方法，所遵守的原則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應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
- (m) 存管人及／或託管人按存管人的指示在諮詢發行人後釐定可影響預託證券交易（包括分派、供股及股東大會通知）的紀錄日期的程序。
- (n) 存管人按發行人的指示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由發行人寄發股東的所有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程序，並將任何此等從發行人處收到的通知、報告或通訊存放在其主要辦事處及託管人辦事處以供查閱。
- (o) 若預託證券證明書有任何遺失、損毀、毀壞或遭盜竊，發行新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
- (p)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責任，包括繳付稅項及其他費用，以及應發行人、存管人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預託證券實益擁有權。
- (q) 預託證券持有人應付予存管人及託管人的收費及費用清單。
- (r) 發行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後更換或撤除存管人及／或託管人的程序，包括有責任預先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布有關存管人及／或託管人可能辭任、遭撤職或撤換的通告；以及有責任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預託證券持有人於預託協議下享有既有權利及責任的重大變動前，預先通知及事先尋求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 (s) 修訂預託協議的程序，包括規定就任何影響到預託證券持有人既有權利或責任的重大變動，事先通知及尋求持有人同意。
- (t) 預託協議的規管法例應為香港法例或(若選擇其他司法權區)國際慣例一般採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預託協議的條文概不得阻止任何人選擇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以解決任何因預託協議而產生的爭執或索償。

持續責任

19B.17 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存管人持續勝任，並須確保就存管人的任何變動事先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公布，說明接任的存管人以及就預託協議的任何重大

改動(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責任的變動，以及應付予存管人的收費及費用的任何變動) 尋求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19B.18 發行人須就託管人的任何變動事先發出公布。

交易及交收

19B.19 發行人須遵守或確保存管人代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 13.58 至 13.62 條、第 13.64 及 13.66 條的交易及交收規則，並須符合預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額外費用的規定。該等段落中凡提及「證券」之處均應理解為「預託證券」。

19B.20 倘若預託證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改變或買賣單位有任何改變 —— 不論是因發行人的資本結構有所改變或其他原因 ——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要求有充足安排，確保持有不足一手的人士可出售該等零碎部分或湊整為一手買賣單位。合適的做法可以是：由發行人透過存管人委任經紀作其代理人，為該等零碎部分的買賣進行配對；又或由任何主要的預託證券持有人本身或其代理人直接在市場上買賣零碎的預託證券。個別發行人本身的具體情況或會影響有關持有人處理零碎預託證券所用的方法，發行人及存管人宜盡早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以協定適當的交易方法。

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

19B.21 若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發行人須向存管人交出所購入的預託證券。存管人其後會取消交出來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交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過戶至發行人，然後須由發行人取消該等股份。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E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1. 發行人的全名。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 1）

3. 發行人的主要銀行、保薦人（如屬新申請人）、授權代表、律師、股票過戶登記處及受託人（如有），及這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4. 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5. 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權力依據，以及發行人的有效期限（無限者除外）。發行人的註冊登記及註冊登記編號。
6.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註冊地及法定形式、營運所依循的法例、註冊成立國家、總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地址及電話號碼、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以及發行人授權代其
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7.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或預託協議中有關下列事項的條文或此等條文的充分摘要：
 - (1) 董事可就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建議、安排或合約投票的有關權力；

- (2) 董事可（在並無獨立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就其本身或董事會內任何成員的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利益）投票的有關權力，以及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條文；
 - (3) 董事會可行使的借款權力及該項借款權力如何可予更改；
 - (4) 在某個年齡限制下董事告退或毋須告退的有關規定；
 - (5) 董事的資格股；
 - (6) 股本的變更；
 - (7) 收取股息權利開始失效的時限，以及當該項失效規定實施時誰人受惠；
 - (8) 證券轉讓的安排，以及（如屬許可）對有關證券自由轉讓作出的任何限制；及
 - (9) 對發行人的證券的所有權所作出的任何限制。
8. (1) 任何發起人的姓名。如發起人為一家公司，本交易所規定須說明其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股本中繳足股款的股份數目、註冊成立日期、董事姓名、銀行及核數師名稱，以及本交易所認為需要的其他有關資料。（附註2）
- (2)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支付、已分配、已給予、擬支付、擬分配或擬給予發起人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以及支付有關款項、分配有關證券或給予有關其他利益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
9. 如上市文件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說明：
- (1) 該名專家的資格及其是否持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如是，則詳加說明；
 - (2)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上市文件，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 (3)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以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10. 如屬適用，若無刊載關於已提出遺產稅賠償保證的聲明，則須說明董事會已獲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需要負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本交易所可要求以持續擔保支持該等賠償保證。）
11. 關於下列事項的資料：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而在該證券交易所況，發行人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已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發行人現在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12. 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13.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以及他們收取該等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 13A. 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關於預託證券代表的正股的資料

14. 正股類別及級別，以及為發行預託證券而存入或已存入正股的人士的概況。
15. 增設正股的法例。
16. 說明正股是記名或不記名形式、是證書形式或是賬面形式。若為後者，說明負責保存有關紀錄的實體的名稱及地址。
17. 正股的貨幣單位。
18. 正股附帶的權利（包括任何限制）及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的說明。
19. 正股附帶可享有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的說明。
20. 若為發行預託證券而增設新正股，正股的發行日期，以及增設及／或發行新正股所根據的有關決議、授權及批准的說明。
21. 說明自由轉換正股有沒有任何限制。

22. 有關源於正股得來的入息而須預扣稅項的資料，以及說明發行人是否有責任須從有關入息來源中扣除預扣稅項。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

23.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 (2) 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數目，以及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24. 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詳情及數目，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有關集團的資產及盈利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25. (1) 股東的投票權。
- (2) 如有超過一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在投票、股息、股本、贖回方面所附有的權利，以及有關設定或進一步發行享有權利較每類股份（最低級別的股份除外）優先或與其同等的股份的資料。
- (3) 更改該等權利須取得的同意的有關摘要。
26.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 (1)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以非現金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時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如屬未繳足股款方式的發行，則包括已繳股款的數額；及
- (2)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該等股本的發行價格及條款的詳情，以及給予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的細節；如有未繳足股款，分期股款的繳付日期連同所有欠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數額；
-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27.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27A.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資料，包括此等控股股東的姓名、其佔發行人股本的權益總額，以及列載一項聲明，以解釋發行人如何認為其在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外經營業務，並說明發行人作此聲明所基於任何事項的詳情。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及發行人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發行人並須就此等資料作出評論，包括每項業務活動的變動、業務活動內部的發展及其對有關業務活動業績的影響。此外還須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其對該集團業績的影響、所佔市場份額或地位的變動及營業額和邊際利潤的變動。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總額提供最合適說明。（附註4）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ii)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的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的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vi) 如按上述第(ii)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及(v)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vii) 如按上述第(iv)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iv)及(v)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 28(1)(b)分段均屬適用。

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發行人的顧客。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者則除外。

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從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發行人可無需披露供應商的資料。

如發行人對於第 28(1)(b)分段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如發行人為有關集團的成員公司，該有關集團的簡介，包括發行人在該有關集團內所佔的地位及（如發行人為附屬公司）發行人每一控股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的名稱及數目。
- (3)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 (4) 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有關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則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 (5)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有關集團在研究及發展新產品及生產程序方面所採取的政策的資料（如屬重要者）。
- (6)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12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 (7) 有關集團聘用的僱員人數及上一個會計年度內的變動（如此等變動屬重大者），並（如有可能）須附有按業務的主要類別的受僱人員的細目分類。在相關的情況下，還應提供僱員薪金、薪金政策、花紅和認股期權計劃及培訓計劃的詳情。
- (8) 有關集團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與發展。

（附註3）

- 29. (1) 就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股本均由發行人持有或擬持有（直接或間接）的每一公司，或就其盈利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下期公布帳目內的盈利或資產數字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公司，詳述有關該公司（無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的名稱、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發行人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 (2) 就有關集團而言，詳述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附註3）
- 30. 如屬以介紹方式上市，一項指出並無計劃改變業務性質的聲明。
- 31. 關於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的詳情。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2. 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必須列明）結算，載有下列資料（如屬重大），並按綜合基準編製的報表：
 - (1) 有關集團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以及定期借款的總額。上述總額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者提供）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有關集團一切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總額。該等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

擔，並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3) 有關集團的一切按揭及押記；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4) 有關集團的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通常不予理會，但如有需要，應就此作出聲明。（附註3及4）
 - (5) 就以下事項作出評論：
 - (a) 有關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檢討期末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承諾的借款額度等方面的評論。涉及資本開支的承諾及授權方面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及
 - (b) 有關集團資本的結構情況。這可包括債務到期償還概況、使用的資本工具類別、貨幣及利率結構。評論範圍還可涉及資金來源和運用，以及為加強財務控制而制訂財政政策及目標；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單位；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貸有多少；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以及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程度。
33. (1) 說明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營業總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 (2) 有關董事薪酬的下列資料：
 - (a)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為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其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e)及(f)分段所披露的款額）；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總額；
- (f)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出合約訂明的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第(b)至第(e)分段披露的款額）；及
- (g)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的詳情。

第(b)至第(f)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161(1)(a)條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帳目內披露的款額。就《上市規則》而言，第 161(1)(a)條的規定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如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固定款額的花紅，則該花紅在性質上多屬基本薪金，因此必須按上述第(b)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了酌情派發的花紅外，董事按合約規定享有的所有非定額花紅，連同釐定有關款額的基準，均須按上述第(d)分段予以披露。

- (3) 在該年度發行人或其集團獲最高薪酬（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的五名人士的附加資料。如該五名人士均為發行人的董事，而本段所需資料已在第33(2)段所規定的董事薪酬項下予以披露，則只須就此事實作出適當聲明，毋須再作其他披露。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上述董事薪酬一項，則須披露下列資料：
 - (a)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由發行人、其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d)或(e)分段所披露的款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該高薪人士加盟或在該高薪人士加盟發行人或集團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款項總額；及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該高薪人士因其失去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的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第(a)至第(d)分段披露的款額）。

毋須披露獲最高薪酬的個別人士的身份。

此等披露的目的，在於為股東提供有關公司固定管理成本的資料，因此，單因銷售佣金而獲得較高薪酬的僱員毋須在此披露。

- (4) 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如下：
 - (a) 該集團實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清楚界定的利益計劃或界定供款計劃）；
 - (b)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 (c) 僱主在該期間計入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
 - (d)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e)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i) 精算師的姓名（名稱）及資格，採用的精算方法和主要假設的簡要說明；
 - (ii) 在進行評估或審核當日，該計劃中資產的市值（除非該資產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則可免除此項資料）；
 - (iii) 以百分比表示的供款水平；及
 - (iv) 就上述(iii)項所示的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評論（包括不足的數額）。
- (5) 除非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說明發行人於有關會計期間結束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34. (1) (a) 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的業務趨向的一般資料；
- (b) 至少關於在該會計年度內有關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的說明，連同任何與此項說明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一般公眾人士可能不會知悉或預料的，並會嚴重影響盈利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及
- （附註3）
- (c) 集團的訂貨情形（如適用），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包括已推出或公布的新產品及服務。
- (2)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保薦人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制此等盈利預測的基準必須與發行人日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保薦人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35. 一項關於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是否附有保留意見的聲明。如附有保留意見，則該項保留意見必須全文轉載，並說明作出該項保留意見的原因。
36. 董事會認為有足夠應付集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運用的聲明。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附註3）
37. 根據第四章所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另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上市文件之披露規定的條文。
38. 董事就有關集團自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結束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的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9. 如第五章有所規定，根據該章作出有關發行人擁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40.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41. (1)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管理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
- (2) 如發行人將根據第 8.05(3)條上市並欲申請豁免遵守營業紀錄期的規定，又或發行人為礦務公司或基建公司並欲申請豁免遵守盈利或其他財務準則的規定，則須列出第 41(1)段所述人士至少三年在發行人所屬業務及行業內的管理專長及經驗。

- (3) 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
- (4) 倘發行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 (5)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42. 發行人公司秘書以及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43.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及過戶處的地址。
44. 第十七章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細資料。
45.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 (b) 須於該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
- (c)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立即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相聯法團的數目太多，以致遵從本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
- (1A) 根據第 45(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註：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 10% 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 3）

（附註 5）

- 46. (1) 關於董事與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就上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根據任何情況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給予他們的非現金利益總額。
- (3)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就本會計年度根據於上市文件刊發時仍然有效的安排，預計應付予發行人董事或候任董事的薪酬以及應給予他們的非現金利益總額。

（附註 3）

- 47. (1) 如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其名字載於上市文件內），在下列情況：即在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有關集

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如有），則發行人須載列有關該等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的全部細節，包括：

- (a)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的代價；及
- (b) 有關該等資產在該期間已經或正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簡要資料；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 2 及 3）

- (2) 發行人的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上市文件刊發日仍然生效者）的全部細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 3）

關於尋求上市的預託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銷的條款及條件

- 48. (1)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及
- (2) 關於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49. (1) 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設定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以及尋求上市證券的有關詳情，包括有關該等證券所附條款的摘要。
- (2) 下列與申請上市證券的發行及分銷（公開或非公開）條款及條件有關的資料（該項發行或分銷與上市文件的刊發一併進行或已於上市文件刊發前12個月內進行）：
 - (a) 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總額及（如屬適用）按類別發售的證券的數目；
 - (b) 如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或配售是在香港市場及香港以外市場同時進行，並且就某些該等市場已預留或正預留一批證券，則須予說明；
 - (c)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並說明每張證券的面值；
 - (d) 按發行或發售價付款的方法，尤其有關未繳足股款證券的清付方法；
 - (e) 優先購買權的行使程序及認購權是否可以轉讓；
 - (f) 於上市文件刊發後發行或發售證券接受認購申請期間（包括任何可能的修訂）、認購申請開始登記的日期及時間，以及收款銀行的名稱；

- (g) 交付證券的方法及時限，並說明是否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h) 為發行人包銷證券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概況；如非包銷全部證券，則說明未予包銷的數目；
 - (i) 有關包銷協議內可能影響包銷商在開始發行後根據協議須履行責任的任何條款的詳情；
 - (j) 如屬發售現有證券，須指明證券出售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概況，或如出售人超過10名，則指明其中10名主要出售人的有關詳情，並說明其他出售人的數目；及發行人的任何董事在是次發售現有證券中實益擁有任何證券的詳情；
 - (k) 按《上市規則》第12.08條的規定，預期將公布公開售股的結果及分配基準的日期或大約日期，以及預期刊登公告的報章名稱；及
 - (l) 申請程序的概況(若(a)至(k)分段內未有述及)。
- (3) 如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已授予超額配發權，或根據建議就發售證券實行價格穩定措施：
- (a) 確認有關的價格穩定措施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措施的既有法例、規則及規定而實行的；
 - (b) 實行價格穩定措施的理由；
 - (c) 超額配發權涉及的證券數目、價格，以及根據超額配發權發行或出售股份的條款，是否與主要發售股份的條款相同；
 - (d) 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款，例如有關配發權的期限；及
 - (e) 授予有關配發權的目的。
50. 如尋求上市的是附有固定股息的證券，盈利股息比率的有關詳情。
51.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則說明所得的發行淨額或有關所得的發行淨額的估計，以及說明該項款額已作或擬作何種用途。
52. 如尋求上市的是有關預託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1) 就該等權利的行使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 (2) 該等權利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該等權利時應付的款項；

- (4) 轉讓或轉傳該等權利的安排；
 -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證券的認購或購買價格或證券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進一步分銷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及
 - (8)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53. 如尋求上市的是有關預託證券的可轉換證券：
- (1) 與可轉換股本證券有關的股本證券的性質及所附權利的有關資料；及
 - (2)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條件及程序可予修訂的詳細資料。
54. (1) 任何須支付或建議支付的開辦費用的詳情，以及應支付該等費用的人。（附註2）
- (2) 有關該次發行及申請上市的費用或預計費用（如該項費用並未列入有關開辦費用的說明內），以及應支付該等費用的人。
55. 說明用作支持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每一類別發行人股份的淨有形資產（已計及如上市文件內所詳述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每張預託證券的淨有形資產）。（附註6）
56. 開始買賣的日期（如已知悉）。

有關預託證券的特定資料

- 57. 存管人的概況。
- 58. 發售及／或准許交易的預託證券的類別及級別的概況。
- 59. 增設預託證券的規管法例。
- 60. 預託證券的貨幣單位。
- 61. 預託證券附帶的權利，包括該等權利的任何限制及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如有）。
- 62. 說明預託證券附帶享有股息的權利與正股披露所享有股息的權利是否不同；若有不同，說明當中的差異。

63. 說明預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與正股披露的投票權是否不同；若有不同，說明當中的差異。
64. 正股附帶的權利的行使及利益的說明，尤其是投票權、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行使該等權利的條件及預計獲取預託證券持有人指示的方法，以及分佔溢利及任何並無撥給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清盤盈餘的權利。
65. 預託證券的預計發行日期。
66. 有關發行人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及進行預託證券發售或尋求預託證券獲准交易所在國家的下列資料：(a)預託證券收入的來源預扣稅項的資料，及(b)發行人是否承擔來源預扣稅項責任。
67. 說明交付預託證券以轉換為原有股份的程序。
68. 說明預託協議必須以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訂立。
69. 預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由發行人委任存管人，並授權其根據預託協議代表發行人行事。
 - (2) 預託證券作為一種文件用以代表存於存管人的發行人股份的擁有權的地位。
 - (3) 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作為該等預託證券的合法擁有人的地位，但不損發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調查其股份擁有權的權利。
 - (4) 存管人作為發行人的代理人發行預託證券及安排存放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角色。
 - (5) 存管人的職責，包括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以供備查(並記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存入及預託證券的發行) 以及預託證券的取消及股份的提取。
 - (6) 存管人所委任的託管人 (custodian) 代為其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已存入股份（與託保管人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的角色及職責。
 - (7) 存管人收到發行人股份及預託證券表格後，辦理預託證券的發行及登記的機制。
 - (8) 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其預託證券過戶的權利及涉及的機制。
 - (9) 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出預託證券作取消，以換回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權利，但須支付任何適用的費用及稅項，以及符合任何法律及監管限制。

- (10) 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獲得的分派的權利，惟預託協議明確規定的情況（如有）除外。預託協議應分別說明適用於現金分派、股份分派、供股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任何其他應得的分派的權利及程序，但每種情況下均有一基本原則，就是預託證券持有人普遍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要兌換，必須按兌換時的市場匯率進行。
- (11) 預託證券持有人行使其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權利，以及通知預託證券持有人舉行股東大會或尋求委任代表票的程序，及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向存管人發出如何行使投票權指示的程序。
- (12) 發行人股份就任何合併或分拆或更改面值或其他重新分類如何計入及反映於預託證券的方法，所遵守的原則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應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
- (13) 存管人及／或託管人按存管人的指示在諮詢發行人後釐定可影響預託證券交易（包括分派、供股及股東大會通知）的紀錄日期的程序。
- (14) 存管人按發行人的指示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由發行人寄發股東的所有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程序，並將任何此等從發行人處收到的通知、報告或通訊存放在其主要辦事處及託管人辦事處以供查閱。
- (15) 若預託證券證明書有任何遺失、損毀、毀壞或遭盜竊，發行新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
- (16)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責任，包括繳付稅項及其他費用，以及應發行人、存管人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預託證券實益擁有權。
- (17) 預託證券持有人應付予存管人及託管人的收費及費用清單。
- (18) 發行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後更換或撤除存管人及／或託管人的程序，包括有責任預先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布有關存管人及／或託管人可能辭任、遭撤職或撤換的通告；以及有責任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預託證券持有人於預託協議下享有既有權利及責任的重大變動前，預先通知及事先尋求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 (19) 修訂預託協議的程序，包括規定就任何影響到預託證券持有人既有權利或責任的重大變動，事先通知及尋求持有人同意。
- (20) 預託協議的規管法例應為香港法例或（若選擇其他司法權區）國際慣例一般採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預託協議的條文概不得阻止任何人選擇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以解決任何因預託協議而產生的爭執或索償。

70. 在「風險因素」一節討論風險因素，包括對發售中及／或獲准交易的預託證券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因素，以評估該等證券涉及的市場風險。

所得收益的用途

71. 有關指定收款人的詳情及發行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的詳情。

72. (1) 如屬適用，對於本段適用的任何物業，須指明：

(a) 出售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應付予出售人的款額；如出售人多於一名，或該公司為分購買人，則須指明應如此付予每名出售人的款額；及

(c) 與該物業有關的交易的簡要詳情，而此等交易在前兩年內已完成，並且在此等交易中，任何出售該物業予公司的出售人，或任何現在或於進行交易時為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候任董事的人士在其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者。

(2) 本段適用的物業，即已由或建議由發行人購買或收購的物業，而購買或收購該物業的費用將全部或部分從發行所得的款項支付者，或於上市文件刊發當日尚未完成購買或收購手續的物業；但不包括下列物業：

(a) 有關購買或收購該項物業的合約是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所訂立者（並非為計劃發行而訂立或其訂立不會引致發行）；或

(b) 購買價不高的物業。

73. 就任何第72段適用的物業而已經以現金、股份或債權證予以支付或應支付的購買價款額（如有），並指明就商譽應支付的款額（如有）。

有關礦務公司的附加資料

74. 如屬礦務公司，第十八章所列載的有關資料。

重大合約及備查文件

75.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主要內容的概要及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代價的詳情。（附註3）

76.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依據第46(1)及75段披露的每項合約，或（如屬非以書面訂立的合約）載列該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致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及
- (6) 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的預託協議。

（附註 3）

附註

附註 1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上市文件的部份內容，而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餘內容，則該項聲明應作適當的修改。在特殊個案中，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發出或參與發出該項責任聲明，在此情況下，上市文件亦應作適當修訂。

附註 2 如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已經營同一業務超過兩年，則在其與創辦的權益有關的情況下，發行人可向本交易所申請免除第 8、47 及 54 (1) 段的規定。

附註 3 在第 13、26、27、28、29(2)、32、34、36、40、45(2)、46、47、75 及 76 段內，凡提及「有關集團」之處，均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附註 4 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III 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附註 5 就第 45 段而言，如有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附註 6 如上市發行人曾（根據《上市規則》第 5.01 條）對任何物業資產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了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其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內，則發行人必須以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方式，在招股章程內列明，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列賬，損益表中將須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件

F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1. 發行人的全名。發行人的註冊地點及註冊登記編號。發行人的註冊或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發行人註冊或成立的權力依據，以及發行人的有效期限（無限者除外）。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註冊地及法定形式、營運所依循的法例、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如與註冊辦事處不同）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 1）
3. 發行人的主要銀行、授權代表、律師、股票過戶登記處及受託人（如有），及這次發行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4. 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專業資格。
5. 如上市文件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須說明：
 - (1) 該名專家的資格及其是否持有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是否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如是，則詳加說明；
 - (2) 該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上市文件，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及

- (3) 該名專家作出陳述的日期，以及該項陳述是否由該名專家作出以供上市文件刊載。
6. (1)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詳情，而在該證券交易所況，發行人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在其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 (2) 發行人現在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及
- (3) 在上述每家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有關詳情；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7. 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8.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以及他們收取該等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 8A. 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

關於尋求預託證券代表的正股的資料

9. 正股類別及級別，以及為發行預託證券而存入或已存入正股的人士的概況。
10. 增設正股的法例。
11. 說明正股是記名或不記名形式、是證書形式或是賬面形式。若為後者，說明負責保存有關紀錄的實體的名稱及地址。
12. 正股的貨幣單位。
13. 正股附帶的權利（包括任何限制）及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的說明。
14. 正股附帶可享有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的說明。
15. 若為發行預託證券而增設新正股，正股的發行日期，以及增設及／或發行新正股所根據的有關決議、授權及批准的說明。

16. 說明自由轉換正股有沒有任何限制。
17. 有關源於正股得來的入息而須預扣稅項的資料，以及說明發行人是否有責任須從有關入息來源中扣除預扣稅項。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

18. (1) 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 (2) 任何尚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的項目，以及有關轉換、交換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19. 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如有）的詳情及數目，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有關集團的資產及盈利中擁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20.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 (1)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以非現金繳足股款或未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時所換取的代價的有關詳情；如屬未繳足股款方式的發行，則包括已繳股款的數額；及
- (2) 如任何該等股本已經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有關該等股本的發行價格及條款的詳情，以及給予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的細節；如有未繳足股款，分期股款的繳付日期連同所有欠付的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數額；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21.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權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2.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及發行人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該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及說明有關任何重要的新產品及／或業務。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以外的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金額提供最適合說明。
(附註3)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 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ii)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的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的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v) 有關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5%以上發行人股本者）在上述(i)至(iv)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vi) 如按上述第(ii)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及(v)項（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及
 - (vii) 如按上述第(iv)項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上述第(iii)、(iv)及(v)項（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部份與供應任何物品或服務有關，則第22(1)(b)分段均屬適用。如為服務業務，客戶可包括發行人的顧客。

如與消費物品有關，客戶應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發行人的業務包括批發或零售業者則除外。在其他情況下，客戶均指最終客戶。

供應商主要是指那些為發行人提供其業務所特定需要的，以及維持其運作所經常需要的物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但不包括下述供應商，即其提供的物品或服務可從多個供應商處以相近價錢獲得、或可隨時獲得（例如水、電等）。尤其對提供財務服務的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披露供應商的資料價值有限或並無價值，因此這些發行人可無需披露供應商的資料。

如發行人對於第 22(1)(b)分段的規定是否適用有疑問，必須徵求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如本交易所提出要求，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承租或租購機器設備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者）的詳情。
- (3) 就有關集團的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任何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的有關詳情，以及如該等因素對有關集團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屬十分重要者，則說明有關集團倚賴該等因素的程度。
- (4) 有關集團的業務在過去12個月內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的詳情。
- (5) 有關集團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的主要投資（如有）的詳情（包括地點），該等投資包括機器設備、廠房及研究與發展。

（附註 2）

23. 關於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滙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的詳情。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24. 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必須列明）結算，載有下列資料（如屬重大），並按綜合基準編製的報表：
 - (1) 有關集團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以及定期借款的總額。上述總額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者提供）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有關集團一切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總額。該等借款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

擔，並須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 有關集團的一切按揭及押記；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4) 有關集團的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通常不予理會，但如有需要，應就此作出聲明。（附註 2 及 3）

25. (1) (a) 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的業務趨向的一般資料；及

(b) 至少關於在該會計年度內有關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的說明，連同任何與此項說明有關的重要資料，包括上市文件內其他地方並無提及，而一般公眾人士可能不會知悉或預料的，並會嚴重影響盈利的一切特殊營業因素或風險（如有）。（附註 2）

(2) 發行人須事先與其財務顧問確定是否在上市文件中列載盈利預測。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和以清晰的方式呈列，並說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視何者適用而定）審閱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財務顧問亦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刊載。

就此而言，「盈利預測」是指任何有關盈虧的預測（不論所用的字眼），同時包括任何（明示或暗示）可計算未來盈虧預期水平的陳述（不論是明示還是通過參照過往盈虧或任何其他基準或參考標準的方式表示），也包括以下的任何盈虧估計：即對一個已期滿會計期間作出的盈虧估計，而有關的會計期間雖已期滿，但上市發行人尚未審計或公布有關的業績。任何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或業務的估值，若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亦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26. 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運用的聲明。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附註2）

27. (1) 如第四章有所規定，由申報會計師根據該章所作出的報告。會計師報告另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通函之披露規定的條文。

- (2) 如於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正建議收購一項企業或一間公司（其盈利或資產使或將使核數師報告或發行人下期公布帳目內的數字顯著增大）的股本權益，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有關該項企業或該間公司（其權益已被或將被收購）業務的一般性質的說明，連同的有關主要機構的所在地點及主要產品的詳情；
 - (b) 收購代價總值及過去與現在如何支付該項代價的說明；及
 - (c) 如應付予收購公司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得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由於收購而更改，則該項更改的全部詳情；如並無該項更改，則就此作出聲明。
- (3) 關於下列兩項以比較圖表列出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損益、財政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會計年度的年度帳目的附註：
- (a) 有關集團；及
 - (b) 自有關集團上一公布經審計帳目完成後收購的任何公司（其會計師報告經已提呈股東或於過去12個月內其本身已是上市發行人，在此情形下，須連同根據本分段及上文第(3)(a)分段申報的合併最近期會計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及損益的備考報表）。

（附錄4）

28. 董事就有關集團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29. 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30. 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董事及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全名、住址或辦公地址。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其於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資（包括當其時及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

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發行人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31. 發行人公司秘書以及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的全名及專業資格（如有）。
32. 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如有不同）總辦事處及過戶處的地址。
33. 第十七章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細資料。
34.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a) （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或
 - (b) 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
 - (c) 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本交易所認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數目太過多，以致遵從本段規定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對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令篇幅過分冗長，則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同意修改或豁免須遵從本段有關披露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或淡倉的規定；及
- (1A) 根據第 34(1)分段的規定作出說明時，須註明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所屬的公司、證券類別及數目。但在下述情況下，則毋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僅以非實益的方式、及為持有所規定的資格股而持有，則毋須披露該項權益；
- (b)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非實益權益，而該項權益僅為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的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或上市發行人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且其唯一目的在於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的股東，在此情況下，則毋須披露該董事擁有的非實益權益；

註：如因董事持有的證券屬資格股，而根據本段所述的例外情況，該證券權益並未予以披露，則須作一項一般聲明，說明董事持有資格股。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 10% 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 2）

（附註 4）

- 35. 關於董事與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 2）
- 36. (1) 如每名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其名字載於上市文件內）在下列情況，即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如有），則發行人須載列有關該等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的全部細節，包括：
 - (a) 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的代價；及
 - (b) 有關該等資產在該期間已經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簡要資料；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發行人董事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上市文件刊發日仍然生效者）的全部細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 2)

關於尋求上市的預託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銷的條款及條件

37. (1) 關於已向或將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的聲明；及
(2)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關於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38. 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設定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如事前已決定者）。有關向公眾公布發售確實數目的安排及時間詳情，以及公開發售的期間（包括任何可能的修訂）及申請程序概況。
39.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則說明所得的發行淨額或有關所得的淨額的估計，以及說明該項款額已作或擬作何種用途，惟就全數包銷的供股或公開招股而言，發行淨額如不擬用作特定用途，則可說明發行淨額用作一般公司資金。
40. 有關該次發行及申請上市的費用或預計費用，以及應支付該等費用的人。
41. 說明用作支持尋求上市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每一類別股份的淨有形資產（已計及如上市文件內所詳述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每張預託證券的淨有形資產）。
42. 開始買賣的日期（如已知悉）。
43.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交換或替代的方式配發，解釋有關的財務影響及對現有證券權益的影響。
44.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將儲備或盈利化作資本或以紅利的方式配發予現有證券的持有人，說明獲配發的比例、已接受或將會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的最後期限、有關證券收取股息的先後次序、有關證券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擬發出的日期及是否可予放棄，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法。
45.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將不會與已上市的證券完全相同：
(1) 說明該等證券在股息、股本、贖回及投票方面所附有的權利，以及（有關最低級別的證券除外）發行人設定或進一步發行享有權利較該等證券優先或與其同等的證券的權利；及

- (2) 更改該等權利須取得的同意的有關摘要。
46. 如尋求上市的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方式發售予現有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說明：
- (1) 未獲接納的證券將如何處理，以及可接納有關發售建議的時間（須不少於14天）。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或需要較長的發售期，惟若發行人建議超過21天的發售期，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 (2) 獲配發的比例（如屬適用）、已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的最後期限、有關證券收取股息的先後次序、有關證券是否與任何上市證券享有同等權益、所有權文件的性質及擬發出的日期，以及零碎權益（如有）的處理方法；
 - (3) 董事會及／或存管人有否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擬接納其獲暫定配發或發售或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證券的消息及有關詳情；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2)、(3)、(4)、(6)及(7)；7.21(1)及(2)；7.24(2)、(3)、(5)及(6)；7.26A(1)及(2)及／或 14A.31(3)(c)條須予披露的事項（如屬適用）。
47. 如尋求上市的是附有固定股息的證券，盈利股息比率的有關詳情。
48. 如尋求上市的是有關預託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1) 就該等權利的行使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 (2) 該等權利的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該等權利時應付的款項；
 - (4) 轉讓或轉傳該等權利的安排；
 - (5)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證券的認購或購買價格或證券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進一步分銷及／或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及
 - (8)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49. 如尋求上市的是可轉換證券：
- (1) 與可轉換證券有關的證券的性質及所附權利的有關資料；及

- (2) 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的條件及程序，以及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條件及程序可予修訂的詳細資料。

有關預託證券的特定資料

50. 存管人的概況。
51. 發售及／或准許交易的預託證券的類別及級別的概況。
52. 增設預託證券的規管法例。
53. 預託證券的貨幣單位。
54. 預託證券附帶的權利，包括該等權利的任何限制及行使該等權利的程序（如有）。
55. 說明預託證券附帶享有股息的權利與正股披露所享有股息的權利是否不同；若有不同，說明當中的差異。
56. 說明預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與正股披露的投票權是否不同；若有不同，說明當中的差異。
57. 正股附帶的權利的行使及利益的說明，尤其是投票權、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行使該等權利的條件及預計獲取預託證券持有人指示的方法，以及分佔溢利及任何並無撥給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清盤盈餘的權利。
58. 預託證券的預計發行日期。
59. 有關發行人註冊辦事處所在國家及進行預託證券發售或尋求預託證券獲准交易所在國家的下列資料：(a)預託證券收入的來源預扣稅項的資料，及(b)發行人是否承擔來源預扣稅項責任。
60. 說明交付預託證券以轉換為原有股份的程序。
61. 說明預託協議必須以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訂立。
62. 預託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由發行人委任存管人，並授權其根據預託協議代表發行人行事。
 - (2) 預託證券作為一種文件用以代表存於存管人的發行人股份的擁有權的地位。
 - (3) 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作為該等預託證券的合法擁有人的地位，但該地位應不損發行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調查其股份擁有權的權利。

- (4) 存管人作為發行人代理人發行預託證券及安排存放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角色。
- (5) 存管人的職責，包括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以供備查(並記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存) 以及預託證券的發行，以及預託證券的取消及股份的提取。
- (6) 存管人所委任的託管人 (custodian) 為其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已存入股份（與託保管人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的角色及職責。
- (7) 存管人收到發行人股份及預託證券表格後，辦理預託證券的發行及登記的機制。
- (8) 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其預託證券過戶的權利及涉及的機制。
- (9) 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出預託證券作取消，以換回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權利，但須支付任何適用的費用及稅項，以及符合任何法律及監管限制。
- (10) 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獲得的分派的權利，惟預託協議明確規定的情況（如有）除外。預託協議應分別說明適用於現金分派、股份分派、供股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任何其他應得的分派的權利及程序，但每種情況下均有一基本原則，就是預託證券持有人普遍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要兌換，必須按兌換時的市場匯率進行。
- (11) 預託證券持有人行使其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權利，以及通知預託證券持有人舉行股東大會或尋求委任代表票的程序，及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向存管人發出如何行使投票權指示的程序。
- (12) 發行人股份就任何合併或分拆或更改面值或其他重新分類如何計入及反映於預託證券的方法，所遵守的原則為，預託證券持有人應被視為與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大致同等的權利。
- (13) 存管人及／或託管人按存管人的指示在諮詢發行人後釐定可影響預託證券交易（包括分派、供股及股東大會通知）的紀錄日期的程序。
- (14) 存管人按發行人的指示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出由發行人寄發股東的所有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程序，並將任何此等從發行人處收到的通知、報告或通訊存放在其主要辦事處及託管人辦事處以供查閱。
- (15) 若預託證券證明書有任何遺失、損毀、毀壞或遭盜竊，發行新預託證券的條件及程序。
- (16) 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責任，包括繳付稅項及其他費用，以及應發行人、存管人或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預託證券實益擁有權。

- (17) 預託證券持有人應付予存管人及託管人的收費及費用清單。
- (18) 發行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後更換或撤除存管人及／或託管人的程序，包括有責任預先向預託證券持有人發布有關存管人及／或託管人可能辭任、遭撤職或撤換的通告；以及有責任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預託證券持有人於預託協議下享有既有權利及責任的重大變動前，預先通知及事先尋求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
- (19) 修訂預託協議的程序，包括規定就任何影響到預託證券持有人既有權利或責任的重大變動，事先通知及尋求持有人同意。
- (20) 預託協議的規管法例應為香港法例或（若選擇其他司法權區）國際慣例一般採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預託協議的條文概不得阻止任何人選擇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以解決任何用因預託協議產生的爭執或索償而。
63. 在「風險因素」一節討論風險因素，包括對發售中及／或獲准交易的預託證券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因素，以評估該等證券涉及的市場風險。

有關礦務公司的附加資料

64. 如屬礦務公司，第十八章所列載的有關資料。

重大合約及備查文件

65.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一切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的訂立日期及訂約各方，連同該等合約主要內容的概要及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接受或繳付代價的詳情。（附註2）
66.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在一段合理期間（須不少於14天）內，在香港某一地點可供查閱其有關詳情：
- (1) 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下列各項合約：
 - (a) 根據第 35 段披露的任何服務合約；
 - (b) 根據第 65 段披露的任何重大合約；及
 - (c) 如屬關連交易通函，則通函所述的任何合約，

或如上述任何合約並無以書面訂立，則載列合約詳情的備忘錄；
 - (3) 任何在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的由專家發出的一切報告、函件或其他文件、資產負債表、估值報告及聲明；

- (4) 由申報會計師簽署的書面說明，載列其就達到其報告內列出的數字所作出的調整及作出調整的原因；
- (5) 發行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經審計帳目，或（如屬有關集團）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的經審計綜合帳目，連同（如屬香港發行人）《公司條例》規定的一切附註、證書或資料；
- (6) 根據第十四及／或十四A章規定刊發（自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刊發）的每份通函；及
- (7) 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的預託協議。

（附註 2）

附註

附註 1 如發行人的董事會負責上市文件的部份內容，而另一公司的董事會負責其餘其容，則該項聲明應作適當的修改。在特殊個案中，本交易所可要求其他人士發出或參與發出該項責任聲明，在此情況下，上市文件亦應作適當修訂。

附註 2 在第 8、20、21、22、24、25(1)(b)、26、29、34(2)、35、36、65 及 66 段內，凡提及「有關集團」之處，均應詮釋為包括由於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附註 3 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III 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附註 4 就第 34 段而言，如有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第一章

總則

.....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聯繫人”
(associate)

- (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
- (i) 其配偶；
 - (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 (iv)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

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任何其他公司，而該等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及／或上文所指的其他公司（一家或多家）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iv) 該公司、上述(b)(i)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

附屬公司

- (c) 就(a)及(b)而言，但凡存管人以預託證券存管人的身份行事時，不得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視之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聯繫人

附註 (1) 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11 及 14A.12 條規定作出修訂。

(2) 如屬中國發行人，而就其發起人、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而言，本定義須按《上市規則》第 19A.04 條加以修訂。

“控股股東”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 30% 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或一組人士（包括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具有《上市規則》第 19A.14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控股股東

.....

“存管人”
(depository)

由發行人委任及授權的實體，負責發行或取消代表先前存放於其處的發行人股份之預託證券

“預託證券”
(depository receipts)

由存管人代表發行人或應發行人要求而發行，並在本交易所上市或正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票據，該票據可作為發行人股份的權利及權力(按存管人與發行人簽立的預託協議所規定)之證明

.....

“股本證券”
(equity securities)

包括股份（包括優先股及預託證券）、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但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

的權益

.....

“發行人”
(issuer)

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上市，或其某些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上市，包括已上市或正申請上市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所屬的公司，但不包括存管人

“上市發行人”
(listed issuer)

(a) 就股本證券而言，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已經上市，而就已上市的預託證券而言，上市發行人指該等上市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所屬的公司，但不包括存管人；及

(b) 就債務證券而言，則指某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上市

.....

“主要股東”或“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

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 / 大股東

附註：就第十四A章而言，本定義須按第14A.13(1)(b)(i)條作出修訂。

.....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前言

8.01 本章列明股本證券上市須符合的基本條件。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條件適用於每一種上市方式，並且適用於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包括《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條款下視為新申請人的上市發行人）。

基建公司、礦務公司、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及預託證券發行人須符合的其他條件，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 8.05B(2)、18.02 及 18.03 條及第十九、十九 A 及十九 AB 章。發行人務須注意：

- (1) 此等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可就個別申請增訂附加的規定；及
- (2) 本交易所對接納或拒絕上市申請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即使申請人符合有關條件，亦不一定保證其適合上市。

因此，本交易所鼓勵擬成為發行人者（特別是新申請人）向本交易所尋求非正式及保密的指引，以便能及早得知上市發行的建議是否符合要求。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

- 9.11 下列文件必須提交本交易所供初步審閱。下列第(1)至(35)項文件，須在按《上市規則》第 9.03 條遞交 A1 表格時提交本交易所；第(46)至(68)項文件，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本交易所；第(79)至(810)項文件，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15 日之前提交本交易所；至於第(911)至(157)項文件，則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本交易所：

須連同 A1 表格遞交

- (1) 如屬新申請人，則較完備的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6份(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A／E部以及《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遞交時並連同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3條以《上市規則》第3A.04條所載用語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格式作出的承諾書(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並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八所載格式作出以處理《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事項的聲明(每名上市申請保薦人各一份)；承諾書及聲明均須經保薦人正式簽署；
- (2) 組成或將會組成上市發行人公司集團的各公司，在過往三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中至少首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經審計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各2份；
- (3) 有關新申請人於上市後的任何關連交易建議（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書面陳述，包括該等交易的有關詳情，以及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任何要求；
- (4)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預託協議初稿3份、預託證券的證書樣本及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 (5)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由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2份，當中須按本交易所要求確認；

- (a) 預託協議（本身或連同任何賦予預託證券持有人若干權利的平邊契據）按協議中的條款為發行人、存管人與預託證券持有人之間建立有效及具約束力的權利及責任；及
- (b) 處理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事宜。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20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6) ~~(4)~~組成或即將組成上市發行人公司集團的各公司，在其營業記錄中所示會計年度或會計期間尚餘期間的賬目較完備草稿2份；
- (7) ~~(5)~~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交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帳目調整表的初稿2份；
- (8) ~~(6)~~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初稿或副本 3份（除非上市發行人已在較早前提交有關文件）；該等文件必須符合附錄三的規定，並須在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附錄三的有關係文；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15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9) ~~(7)~~如屬新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經每名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者正式簽署、按附錄五B/H/I表格的形式填具有關其他任何業務的正式聲明及承諾書。如屬上市發行人，倘本交易所特別提出要求，亦須提交同樣的聲明及承諾書；
- (10) ~~(8)~~如上市文件載有盈利預測（見《上市規則》第11.16至11.19條），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製的盈利預測的備忘錄的初稿2份；而備忘錄須包括有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11) ~~(9)~~以《公司條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上市文件而言，須提交《公司條例》附表3第17段所規定須載入招股章程的每份合約的副本；或如該合約並非書面合約，則須提供載有其全部詳情的備忘錄；
- (12) ~~(10)~~正式通告的初稿2份（如屬適用）；
- (13) ~~(11)~~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的申請表格的初稿或定稿印本5份（包括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14) ~~(12)~~如屬上市發行人，則須提交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 6份；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B／F部及／或《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
- (15) ~~(13)~~擬刊發的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初稿或定稿印本 5份；該等文件必須符合附錄二A部的規定；

- (16) (14)擬刊發的確實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初稿或定稿印本 2 份（除非上市發行人已在較早前提交有關文件）；該等文件必須符合附錄二 B部的規定；及
- (17) (15)如屬上市發行人，須提交所有經發行人通過而須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存案的決議2份（除非已在較早前提交有關文件）。

如毋須舉行上市委員會會議以聆訊審批有關申請，則所有的期間須由上市文件擬正式付印的日期起計算。

9.12 下列文件必須提交本交易所。如屬新申請人，須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上市申請至少足 4 個營業日前提交有關文件；如屬上市發行人，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 2 個營業日前提交有關文件：

.....

- (9) 如屬上市發行人，而發售證券的賣方於發售日期尚未繳清股款，則須提交的文件如下：
- (a) 賣方向是次證券發售的收款銀行發出不可撤回的授權文件（授權收款銀行將發售證券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未清償的債項之用）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b) 由收款銀行發出表示收到該份授權文件並同意依據該份文件行事的函件的經簽署核證副本；及
- (10) 如上市文件必須載有董事會就營運資金是否足夠而作出的聲明，則須提交一份由保薦人或（如屬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函件，以確認他們對上市文件內下列兩方面表示滿意：一是上市文件內有關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是董事會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另一是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以書面聲明確有該等融資；及
- (11) 如屬預託證券上市，已簽署的預託協議的核證本及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

內容

11.06 除《上市規則》第 11.09 條另有規定外，上市文件必須載有附錄一 A 部或 B 部、E 部或 F 部（視情況而定）所載的各項指定的資料。未有股本已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證券上市，其上市文件須載有A 部或 E 部（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項資料；已有部份股本上市的發行人申請將其證券上市，其上市文件須載有B 部或 F 部（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各項資料。

.....

11.09 在下列指定的情況下，上市文件可省略以下資料：

- | | |
|----------------|---|
| (1) 供股 | 附錄一 B 部下列各段：第 8、24、26(1)、26(3)、26(4)、26(5)、37 及 43(4)段
<u>附錄一 F 部下列各段：第 8、20、22(1)、22(3)、22(4)、22(5)、33 及 66(4)段</u> |
| (2) 公開招股 | 與供股相同 |
| (3) 資本化發行 | 附錄一 B 部下列各段：第 2 至 5、6(2)及(3)、7、8、11、12、13、15、18 至 20、22 至 43 段
<u>附錄一 F 部下列各段：第 2 至 5、6(2)及(3)、7、8、39、40、41、43、46 至 48、18 至 36、64 至 66 段</u> |
| (4)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 與資本化發行相同 |
| (5)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附錄一 B 部下列各段：第 2 至 5、6(2)及(3)、7、8、11、12、13、15、18、19、22 至 43 段
<u>附錄一 F 部下列各段：第 2 至 5、</u> |

6(2)及(3)、7、8、39、40、41、43、46、47、18 至 36、64 至 66 段

(6) 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配售某類已上市證券，並且需要或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

與供股相同

(7) 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所須刊發的上市文件，而發行人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大致與其證券已予交換的上市發行人（一名或多名）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相同

附錄一 A 部下列各段：第 8(1)、21、33、35 及 37 段，但必須包括附錄一 B 部第 31(3)段規定的資料
附錄一 E 部下列各段：第 8(1)、55、33、35 及 37 段，但必須包括附錄一 F 部第 27(3)段規定的資料

附註：請亦參閱《上市規則》第 19.05(6)及 19.10(5)條。

.....

11.17 發行人須事先決定（如屬新上市須聯同財務顧問或保薦人），是否把盈利預測載列於上市文件內。根據附錄一 A 部第 34(2)段及E 部第 34(2)段、B 部第 29(2)段及 F 部第 25(2)段的規定，如上市文件（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刊載盈利預測，必須清楚明確並須以清晰的方式列載，並須說明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製該項盈利預測的基準，必須與上市申請人日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編製該項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及作出報告，而其所提交的報告必須刊載於上市文件內。此外，財務顧問或保薦人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載列。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13.02 本章列出發行人在其任何證券獲准上市後即須遵從的若干持續責任。其他持續責任分別載於以下各章：

第三章 — 授權代表及董事

第三 A 章 —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第四章 —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第六章 — 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第八章 — 上市資格

第十章 —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第十一章 — 上市文件

第十二章 — 公布規定

第十四章 — 須予公布的交易

第十四 A 章 — 關連交易

附錄十六 — 財務資料的披露

此外，還有一些章節載有其他的持續責任規定，分別是：第十八章（礦務公司）、第十九章（海外發行人）、第十九 A 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第十九 B 章（預託證券發行人）、第二十章（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及第二十一章（投資公司）。

適用於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持續責任，載於附錄七 C、D 及 E 部的《上市協議》。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釋義

14.04 就本章而言：

.....

- (6) 「上市發行人」是指其證券已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包括上市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所屬的公司；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也包括其附屬公司；

.....

第十四 A 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有關定義及釋義的一般事項

14A.10 就本章而言：

- (1)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銀行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成立的銀行；
- (2) 「代價」乃按《上市規則》第14.15條所載的方法計算；
- (3) 「控權人」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
- (4) 「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就貸款提供保證或作出擔保；

註： 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14A.10(9)條關於「日常業務」的釋義。

- (5) 「獨立股東」指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上市發行人股東；

- (6) 「發行人」指其證券正申請於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或公司或其他法人以及其附屬公司，並包括正申請上市的預託證券所代表股份所屬的公司；
- (7) 「上市發行人」一詞的涵意與《上市規則》第14.04(6)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8) 「一般商務條款」指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所能夠獲得的交易條款：即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或所訂的交易條款，不比上市發行人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上市發行人的條款為差；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上市資格

19.05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

- (3) (a) 如屬記名證券（可以背書及交付方式予以轉讓的證券除外），則必須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設置股東名冊，同時規定轉讓的過戶登記須在本港地區進行。但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就香港的持有人辦理轉讓的過戶登記手續，考慮其他建議；及
- (b) 如屬不記名證券，則必須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香港或本交易所可能同意的其他地區派發股息或利息，以及償還資本；
- (4) 除非本交易所另予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如屬預託證券，則發行人只須確保存管人在香港存置預託證券持有人名冊，有關預託證券即可在香港進行交易；

.....

附錄二

所有權文件

B 部

確實所有權文件

記名股本證券

.....

記名預託證券

27. 如屬記名預託證券證書，證書的總尺寸最好應不超過 30.5 厘米x20 厘米（約 12 吋x8 吋）。

28. 除第 1 段外，上述有關記名股本證券的條文同樣適用於預託證券。此外，預託證券證書的正面須載明下列各項：

(1) 存管人名稱；

(2) 發行人名稱；

(3) 預託證券持有人名稱；

(4) 預託證券代表的股數；及

(5) 按本交易所接納的形式提供預託協議條款的詳細摘要。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排期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適用)

A1 表格

.....

發行人的承諾（證券方面）：

我們.....（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發行人的承諾（預託證券方面）：

我們.....（發行人亦為上市申請的公司名稱）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a) 只要代表我們股份的預託證券仍然在主板上市，我們會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
- (b) 如上市委員會就申請舉行聆訊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我們會通知交易所；
- (c) 在預託證券開始買賣前，我們會向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第9.16(12)條規定的聲明（附錄五F）；及
- (d) 我們會遵守交易所不時公布的有關刊登及溝通消息的步驟及格式的規定。

請隨附發行人董事批准遞交本表格，以及批准表格內所作承諾的董事會議紀錄的經核證的摘錄。

.....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B

B 表格

.....

Part 2

第二部份

UNDERTAKING

承諾

Further, I,, undertake with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at:-

此外，本人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承諾：—

-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I shall:-
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須：—
- (i)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Listing Rules");
盡力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issuer and, in the case of depositary receipts, the depositary, shall so comply; and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如屬預託證券）存管人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any alternate of mine shall so comply;
盡力促使本人的任何替任人遵守《上市規則》；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適用)

C1 表格

本表格供本身並非公司的發行人或將由預託證券代表其股份的發行人使用，填妥後方可交回；如屬新申請人，須於上市委員會審理申請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交回，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日期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交回。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總監

二零 年 月 日

敬啟者：

1. 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稱為「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我等〔.....〔有限公司〕茲申請〕/〔根據.....〔有限公司〕的指示，茲申請〕批准下文第 3 段所述的證券上市買賣。（附註 1）

.....

9. 如申請上市的證券或預託證券所代表正股屬未繳足股款者：

(1) 該等證券的建議發行日期.....

(2) 未付分期股款的（多個）建議付款日期.....

.....

(3) 以未繳足股款方式買賣的最後期限.....

.....